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旺樹園國際觀光農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江宜
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梅花湖休閒旅館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郭秀惠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豐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6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26號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,752萬7,082元確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0萬5,396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